

(一) 投标函

佛山市南海区小塘市政工程投资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狮山镇2022年自行车及电动自行车专用道建设提升工程（二期）小塘片改造类 狮山镇2022年自行车及电动自行车专用道建设提升工程（二期）小塘片改造类 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肆佰肆拾肆万肆仟捌佰贰拾玖元壹角肆分（小写）4444829.14元的投标总报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工期，即150日历天之内，按合同约定及招标文件等有关规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保证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或以上 验收质量等级标准，并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相关要求。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工程款额的确定和支付办法。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捌万元（小写：¥80000.00元）。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1.4.3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无（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广东耀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日 期：2022-12-12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建造师）		姓名： 马涛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执行
2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暂定，实际以开工令为准）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执行
3	工期		150个日历日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执行
4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执行
5	质量标准		合格或以上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执行
6	缺陷责任期		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执行
7	工程质量保修的约定		接受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执行
8	误期赔偿费		5000元/天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执行
9	误期赔偿费最高限额		合同价款的30%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执行
10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工程结算价的3%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执行
11	专用合同条款的其他内容		接受本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专用合同条款的其他内容。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执行

备注：1、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本备注栏的内容可以删除以节省篇幅； 2、如招标人未公布计划开工日期，则该栏数据可不填，并默认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但工期承诺必须符合招标要求； 3、“质量标准”要求投标人明确填写施工质量目标（如合格，获评“建设工程优质奖”称号等），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要求； 4、“缺陷责任期”、“误期赔偿费”、“误期赔偿费最高限额”及“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的数据请留意本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专用合同条款的相关内容； 5、“工程质量保修的约定”要求投标人明确填写是否接受本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附件2工程质量保修书的内容。如有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可在满足招标要求的基础上按实际承诺填写； 6、“专用合同条款的其他内容”要求投标人明确填写是否接受本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专用合同条款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广东耀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2022-12-12

